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1,0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浩军	张浩军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电话	028-85363282	028-85363282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bod@rainbo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眼罩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片）、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并超越顾客需求，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创造安全温暖、卫生环保家居环境的产品。

2、主要产品包括：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被风、电热暖手器、眼身贴等室内外取暖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驱虫灭蚊产品。

其他产品：无纺布、化纤产品、农用喷雾器具、口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

公司集研制、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形成了涵盖供产销的全业务链体系，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营模式基本相同，“自主采购、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贯穿整个过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工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究所和技术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结合具体产品和技术攻关需求，与高校和供应商开展合作，承担单项研发任务。研究所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制定产品的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及年度技术创新计划，开展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推动家电厨、家卫部及各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发的阶段性工作，组织具体产品的开发、试验、改进和技术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专门负责所需原材料的比选和采购，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通过样品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有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质量中心等联合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料质量进行供方动态评定，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方目录中剔除，并筛选补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由销售部门结合市场及存货情况，向生产部门提出全年和月度产品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运输成本、生产线产能等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工作。采购物料入库前，质量中心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采购物料质量。

（3）生产模式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月度产品需求，在采购部门原材料供应到位后，组织积产品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工作由母公司统一安排、集中管理，根据各生产型子公司设备设施、人员配置，并考虑地理位置、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等因素，统筹协调集团内的产品生产工作，各生产型子公司根据承担的具体任务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集中于当年四季度与次年第一季度。公司电热毯、电热眼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均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经销商分为如下三类：

经销商类别	主要客户	公司管理部门
连锁零售超市	1、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如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等。 2、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如红旗连锁、步步高、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	营销中心
地区性经销商	全国各地众多零售企业、批发商、覆盖大量的小型超市、社区便利店、日杂店以及农村市场。	
互联网经销商	在互联网设立店铺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电子商务中心

2）直销模式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还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二是公司通过线下直接向部分单位客户、个人消费者销售产品。

4、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

国家持续加强对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规范力度，严格执行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有序竞争；电热毯产品以“3C”认证替代许可证制度，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强化监管，有力地促进行业自我规范、良性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温暖、舒适、健康、环保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高品质、节能环保的家用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需求保持增长，人口老龄化及城市运动的兴起，电热动疗业的稳定发展，眼疗仪特点和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健康保健、卫生环保保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并巩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龙头企业、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骨干企业地位。

2020年11-12月，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偏强，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推动作用明显。公司抓住时机扩大销售，取得了较好效果，弥补了年初受最冬与疫情影响带来的业绩下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类防疫产品需求增长，对公司KN95口罩、喷雾器及其他防疫相关的产品销售做出动作用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进入成熟期，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竞争激烈。一方面，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生产厂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市场上部分产品呈现出“企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销售价格低”的特点；另一方面，市场也形成了一批具有品牌和规模效应的企业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技术水平，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安全性能将越来越被大众所重视，随着国家对制售假劣的打击力度加大，低价劣质产品将逐步淘汰出局，行业主要品牌的成长让出空间。同时，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功能性新材料逐步应用，互联传感技术更加成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功能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效应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进一步赢得市场份额。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

近20年来，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是引进了国外新原料药品种与先进技术，另一方面是国内有关企业努力提升研发水平，使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主要原料药及剂型大部分能自主生产，并且向着提高质量与开发新类型药物的方向发展。但总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难于与国际大公司抗衡，行业在整体上处于成熟期。

随着新型原料药的研发和进步，环境友好、安全健康、生态环保将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发展方向，以天然植物精油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将受到追捧和欢迎。

（3）生产模式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还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二是公司通过线下直接向部分单位客户、个人消费者销售产品。

4、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

国家持续加强对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规范力度，严格执行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有序竞争；电热毯产品以“3C”认证替代许可证制度，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强化监管，有力地促进行业自我规范、良性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温暖、舒适、健康、环保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高品质、节能环保的家用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需求保持增长，人口老龄化及城市运动的兴起，电热动疗业的稳定发展，眼疗仪特点和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健康保健、卫生环保保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并巩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龙头企业、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骨干企业地位。

2020年11-12月，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偏强，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推动作用明显。公司抓住时机扩大销售，取得了较好效果，弥补了年初受最冬与疫情影响带来的业绩下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类防疫产品需求增长，对公司KN95口罩、喷雾器及其他防疫相关的产品销售做出动作用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进入成熟期，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竞争激烈。一方面，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生产厂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市场上部分产品呈现出“企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销售价格低”的特点；另一方面，市场也形成了一批具有品牌和规模效应的企业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技术水平，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安全性能将越来越被大众所重视，随着国家对制售假劣的打击力度加大，低价劣质产品将逐步淘汰出局，行业主要品牌的成长让出空间。同时，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功能性新材料逐步应用，互联传感技术更加成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功能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效应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进一步赢得市场份额。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

近20年来，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是引进了国外新原料药品种与先进技术，另一方面是国内有关企业努力提升研发水平，使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主要原料药及剂型大部分能自主生产，并且向着提高质量与开发新类型药物的方向发展。但总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难于与国际大公司抗衡，行业在整体上处于成熟期。

随着新型原料药的研发和进步，环境友好、安全健康、生态环保将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发展方向，以天然植物精油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将受到追捧和欢迎。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569,154,986.07	297,177,350.14	50.46%	0.42%	3.24%	1.38%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27,447,790.93	188,110,131.03	44.01%	8.19%	9.47%	0.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注

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39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类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的类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一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239,945,334.00	–
合同负债	–	212,542,114.69	212,542,114.69
其他流动负债	–	27,403,219.31	27,403,219.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7,389,817.63	-227,389,817.63	–
合同负债	–	201,229,927.11	201,229,927.11
其他流动负债	–	26,159,890.52	26,159,890.52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2020年2月10日设立子公司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设立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六）其他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65,993.15元，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3,535,405.62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0,658,562.80元，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65,856.28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股利24,292,8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8,815,363.8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6,115,270.3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6,115,270.32元。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12,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32,412,800.00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79%，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加：其他银行账户已支付发行费用	2,211,632.76
加：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11,796,226.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285.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115,144.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市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条款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	4402022020200302601	94,900,236.24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33882	335,154,858.2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85363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430,115,144.45	--

说明：

1、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96,226.42元，以及前期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2,211,632.76元。

2、公司募投项目之“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时，募集资金将分阶段划转至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募投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属于服务公司全局的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4、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资项目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	–	–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	–	–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41,606.00	41,606.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16日，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华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性角度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华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董事会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进度和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83391472Y

华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南航空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12月，自1999年2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英能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提供复核服务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8年10月，自2010年5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报与上市申报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思贝，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11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沙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业务信息

华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8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0,860.55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4,907.20万元；华信所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制造、电力、热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建筑、批发和零售、木料、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

（四）执业信息

华信所自1997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华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执业资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和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华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华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华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华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基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华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信所为公司2021